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啟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吉警偵字第11300314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啟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、富士牌工業用接著劑（強力膠）壹罐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啟華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2日15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，搓揉加熱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啟華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報告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、富士牌工業用接著劑（強力膠）1罐。

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

01 寧，兼衡諸其事後坦承違序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另參酌其警詢
02 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
03 （本院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04 四、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、富士牌工業用接著劑（強
05 力膠）1罐，均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
06 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而將其沒入無
07 違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曹 智 恒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李宜蓉

1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0 下罰鍰：

2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